

新聞稿

2018-11-28

台灣 500 萬單身族 愛自己也要靠自己

中壽重大傷病險照顧未來的自己 享受一人生活更安心

隨著台灣生育率低迷，壽命持續創歷史高點，人口結構也跟著轉變，根據內政部統計^{註1}2017年底台灣20-54歲未婚人口比例達43%、超過530萬人，較20年前增加近200萬人，越來越多人選擇獨身狀態，享受自由生活。然而要活得自在快樂，財務獨立的能力一定要備好，除了當下夠用外，還要事先準備未來退休生活所需的費用，以及一旦面臨生病、甚至失去行動能力時的財源準備。中國人壽建議，單身族應趁身體健康、有能力時妥善規劃自己的未來準備，透過保險打造更完善的保障，用現在的自己照顧未來的自己。

選擇一個人過生活，就是時時刻刻都要自己想，雙肩挑對自己的責任，如維持健康、培養興趣、退休規劃、醫療照顧、做好照顧父母的準備等都要自己來。中國人壽資深協理許鴻儒表示，若擔心家中父母或自己不幸發生重大傷病，可選擇投保一次性給付的重大傷病險，減緩照護費用支出，亦可彌補因傷病而中斷的經濟來源，使生活暫不受影響，在休養期間更安心。以「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為例，重大傷病保障項目高達22大項、可細分300項以上疾病^{註2}，保障範圍廣；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註3}，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即可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註4}，彌補當下資金缺口，解決燃眉之急。

35歲擔任外商公司女主管的美心，職場一路順遂，喜歡與姐妹到處旅遊樂享單身生活，但內心也害怕將來若發生重大傷病時，增添自己經濟重擔，於是選擇投保「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繳費20年期，經費率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4,353元^{註5}，換算下來平均每日保險費不到95元，就能提前做好準備，建構重大傷病保障。在契約有效期間若保戶一旦於第二保單年度後，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的項目之一，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壽將一次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元^{註3、4}，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透過保險金給付即時幫助保戶紓緩當下經濟壓力，使保戶更有勇氣面對接下來的療程與安排日後照顧。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現住人口婚姻狀況>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belong_sn=5138&sn=6826

註2：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註3：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中國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5：本範例假設首期、續期以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7.16 中壽商二字第 1070716001 號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7.16 中壽商二字第 1070716002 號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中國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中國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86%，最低 19.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20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55	5	35	55
	保單 年度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10.54%	08.93%	10.46%	08.65%	08.22%	10.16%
	3	14.48%	12.38%	14.63%	12.01%	11.38%	14.20%
	4	17.01%	14.38%	17.14%	14.04%	13.33%	16.59%
	5	18.77%	15.90%	19.06%	15.32%	14.73%	18.40%
	10	24.71%	20.99%	26.46%	20.24%	19.63%	25.14%
	15	25.79%	22.47%	29.29%	21.36%	21.27%	27.78%
	20	26.52%	23.92%	30.91%	22.19%	22.86%	30.0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